

| | | | |
|------|----------------------------------|------|-------------|
| 评价机构 |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APJ-(粤)-015 |
| 项目名称 |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光伏支架制造厂项目安全预评价 | | |
| 委托单位 |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 | |
| 项目类别 | 安全预评价报告 | | |

项目简介：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新兴县新城镇新顺大道 11 号翔顺科技创业园 3 号厂房第三、四卡，负责人：凌家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1MABN43MX8C，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原名为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该公司计划总投资 1480 万元人民币，租赁新兴县新城镇新顺大道 11 号翔顺科技创业园广东翔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建的 3#厂房第三、第四卡，面积为 6609.6 m²的区域进行改造并安装设备建设年产 30000 吨/年光伏支架项目。

| | |
|---------|---------------|
| 项目组长 | 谢雄英 |
| 项目组成人员 | 赵文朋、王一波 |
| 报告审核人 | 游海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韩效栋 |
| 技术负责人 | 刘海军 |
| 现场调查情况 | 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情况 |

评价结论：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光伏支架制造厂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如果能够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应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做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三同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的条件下，评价组认为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光伏支架制造厂项目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标准、规范的基本要求，其安全程度是可以接受的，其风险程度是可控的，符合建设项目对安全条件的要求。



厂区内